海軍軍官學校海洋科學學系系學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會名：「海軍軍官學校海洋科學學系系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海洋科學學系全體學生為會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增進會員感情交流，提倡學術風氣，增強向心力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配合現行民間大學辦理活動方式，進而使官校生活、學術與群育發展均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於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時，自動喪失其本會會員資格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成員。

第六條 若本會任何幹部有不適任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可由會長報備系主任後另行指派之。

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向系主任報備召開。

第八條 本會總指導老師為本系系主任，督導學會會務之進行，另設指導老師，協助系主任會務運行，指導老師由系主任委派擔任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，執行協調幹部推動工作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主持幹部會議，對本會負責。會長不在時，依序由副會長、行政長、財務長，公關長代理其職務，

第十條 副會長執掌

（一）負責校內外各項競賽或學術藝文活動之籌畫推展

（二）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，並負責活動所需之場地、交通、活動器材等事宜。

（三）於會員大會中，提出本學期之活動報告。

第十一條 行政長執掌

（一）保管器材，並負保管之責任。

（二）製作各項活動布置，協助活動舉辦之器材使用與善後。

第十二條 財務長執掌

（一）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。

（二）負責編列報告年度預算表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。

（三）整理本系學會系史及會議紀錄。

第十三條公關長執掌

（一）與他校公關幹都接洽聯繫，提供可行之校際活動辦理方式。

（二）負責安排與他校參與活動人員，滿足其於活動期間內之所有需求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會員大會研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